**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营口市总工会群团楼食堂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001(1)**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证件不带者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公告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 营口市总工会委托，对 营口市总工会群团楼食堂项目（项目编号：YKSGZC20200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是否进口 | 主要服务要求 | 数量 |
| 1 | 营口市总工会市委群团楼物业食堂项目 | 已落实，详见磋商文件 | - | 详见附件磋商文件 | - |
| …… |  | 已落实，详见磋商文件 |  | 详见附件磋商文件 |  |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营口市总工会市委群团楼物业食堂项目 | 750000 | 15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款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公布的“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八类主体入库通知”，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7679125139 于先生）；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六、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04月17日17：00 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在线下载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时间：2020/4/20 9:3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会议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YK347(开标室二)。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营口市总工会

地　　址： 站前区渤海大街东27号

项目联系人：营口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0417-2892710

采购代理机构：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8

传真：0417-2972504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4月10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营口市总工会市委群团楼物业食堂项目  地 址：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27号  联系人： 高先生  电 话： 0417-289271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7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 15,000 人民币元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29725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服务价格明细表）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
| 24.1 |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办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办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
| 33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 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  收款人：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西市支行  账号：2100168710305251037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41.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若供应商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若供应商须知表1.3.7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五章 评审方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如供应商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2条。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8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1.2条。

**★22.资格审查**

2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2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样品及演示**

24.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 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最后报价**

2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比较与评价**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9.2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27.2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除第34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31.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保密原则**

3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3条。

**★34.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7.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8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廉洁自律规定**

3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质疑与接收**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41.3条。

**4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响应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报价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全部 | 12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4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6 |
| 3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7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8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 全部 | 19 |
| 6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所响应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致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响应函**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格式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磋商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 最终报价 | | 现场填报 | | | |

注：1、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格式1q**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5.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服务内容: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履约期限： | 一年 |  |  |  |
| **★** | 履约地点： | 营口市总工会市委群团楼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按月支付 |  |  |  |
|  |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9**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履约期限： | 一年 |
| 履约地点： | 营口市总工会市委群团楼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按月支付 |

##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办公楼内的食堂用餐服务、保洁服务、保安服务。

**二、食堂用餐服务管理标准**

1、食堂人员设置：8人。

2、范围：

负责群团楼内工作人员自助餐厅的餐饮及楼内各单位的日常接待服务。由中标单位负责食堂食材和相关调味品等相关材料的采购，为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负责支付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金，保留相关购买凭证和食品安全证明，甲方负责监管。

3、人员要求：

（1）食堂、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医疗机构健康检查并获得健康证明，并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食堂、餐厅工作及服务人员不准留长指甲，不准涂指甲油。

4、餐厅服务标准：

（1）餐厅工作和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仪容仪表个人卫生要符合标准，并按规定佩戴口罩、手套、厨师帽等。

（2）餐厅卫生保持整洁，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污渍、水渍，餐具摆放有序。

（3）按时提供餐饮服务。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

5、食堂管理标准：

（1）食品采购验收制度：

凡进入食堂的食品原料（米、面、油、肉、调味品等），必须实行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制度，采购员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市场采购，索取销售者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销售者或市场管理者出具的购物凭证并留存备查。

验收员在验收食品时，要注意检验、核对食品的数量、规格、生产厂家、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质量等。

（2）食堂卫生标准：

a、操作间卫生标准：

地面保持清洁，门窗洁净明亮。

各种炊具、用具摆放整齐。

操作台干净卫生，生熟食品分开，并有明显标记。

餐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灶台清洁，调料品放置有序并加盖。

所有机械用完后及时进行清理，并保持清洁。

冰箱、冰柜由专人管理，并经常检查和定期除霜（每周一次），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柜内无异味。生菜上架，摆放整齐。

水池保持清洁，素池荤池分开，上下水道畅通，排水沟无垃圾、无异味。

b、洗碗间卫生标准：

碗筷餐具符合卫生标准，使用后进行清洗，并按要求放在消毒柜内高温消毒1个小时，一天消毒两次。

洗碗间内地面、墙壁、洗碗机要经常打扫和清洗、并保持干净。

洗碗池要随时清洗，保持干净，上下水畅通，无污水和垃圾。

餐具摆放整齐，打扫卫生工具不乱放，窗台和墙角不摆放杂物。

衣帽、工作衣、胶靴和鞋放到更衣室内，不随地乱放和乱挂。

c、库房卫生标准：

库房要有防鼠、防蝇、防火、防盗等措施。

库房要及时整理清扫，做到地面无垃圾，货架无积灰，物品摆 放整齐有序，无腐烂变质和生虫有毒有害的食品和原料。

库存食品和原料按类别上架，并分开存放。保持离地、离墙并通风，存放原料有明码标记。

出库物品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库房内无杂物、无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食品。

1. 食品留样制度：

食堂应对食品进行留样，以便于必要时检验。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配备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和样品存放的专用冷藏箱。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防止样品之间污染；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

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专用冷藏箱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厨房管理内容及标准：

每日召开例会，检查员工的个人卫生、仪容仪表是否符合标准。

厨师长安排、检查各部门工作，工作人员负责填写采购单，食品到货的验货工作，保证出品质量。

厨房卫生要清洁干净，每天进行打扫，定期检查厨房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下班前检查好水、电、煤气等是否关闭，并做好记录。

6、检查标准及处罚

（1）对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涂指甲油、不按规定着装戴帽子、口罩等，一次罚款50元。

（2）对因服务态度不好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一次罚款50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形2次者，予以撤退。

（3）检查中发现厨房操作间卫生不达标，未按卫生防疫有关规定加工、存放食物的，一次处罚500元；对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存放餐具的，一次处罚500元；对采购使用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原材料的，一次处罚2000元。

所有~~处~~罚款均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4）如食堂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保洁服务的内容和标准**

1、范围（1-10楼）

楼内保洁：负责办公楼内各楼层会议室、大厅、楼梯、走廊、卫生间、标牌、灯具、墙面、地面、公共部分的门窗、玻璃、楼顶屋面保洁及周期性保洁、年度保洁等，区域内环境卫生、所有物品及设施的清洁、保洁保养。办公室内的保洁工作由办公人员自行负责。

楼外保洁：办公楼前后院、玻璃幕墙、外楼梯的清洁、保洁、保养（楼外绿化除外）。

会议室：保洁服务（楼内所有会议室）。

食堂保洁：厨房、餐厅保洁服务。

2、人员要求

要求保洁人员3人。

保洁员统一着装，仪容仪表个人卫生要符合标准，佩戴工号牌，长发佩戴头花。

3、保洁标准

楼内保洁的标准，要求达到三星级酒店标准。

**楼内公共区域日常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垃圾收集 | ⑴按楼层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天更换2次垃圾袋；每天早晨、中午、下午定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⑵垃圾运送人员定时收取垃圾桶内垃圾，保证垃圾桶内呈半空以下状态，方便办公室使用，回收完垃圾桶内垃圾后应重新铺好新垃圾袋.⑶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流质垃圾收集运送途中做好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垃圾运送途中应加在遮拦，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  ⑷收集清理垃圾要在机关上班前或下班后，不能影响楼内办公；垃圾收集无突出噪音，无污染，全封闭，无垃圾外溢、气味四散、垃圾洒落。 |
| 2 | 公共区域及楼梯间 | ⑴保持各楼层公共区域和楼梯台阶清洁，每日打扫二次，并拖洗干净。  ⑵每日随时清理楼内摆放的烟灰缸内垃圾。  ⑶各楼层公共区域墙面、天花板每周除尘一次。  ⑷地面、楼梯间洁净，无污渍、水渍、灰尘，无乱贴乱划，无擅自占用现象，无乱堆乱放；保证楼梯内无纸屑、烟头。  ⑸各楼层公共区域无蜘蛛网、灰尘，地脚线干净无灰尘，大理石地面干净无灰尘、污迹；楼内外门窗等要保持明亮、干净。 |
| 3 |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开关 | ⑴每天擦抹一次，保持扶手护栏干净、无灰尘。  ⑵扶手护拦干净、光亮，清洁结束用干净纸巾擦拭检查50㎝无显著脏污。 |
| 4 | 一楼大厅门及2楼大厅窗玻璃 | ⑴每周擦抹两次，保持洁净、无灰尘。  ⑵玻璃随时擦抹保持洁净。 |
| 5 | 天花板、公共灯具 | 每月除尘两次，天花板、灯盖、灯罩、灯座目视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
| 6 | 消火栓、指示牌、信报箱 | 隔一天擦抹一次，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
| 7 | 公共卫生间 | ⑴保持卫生间地面、台面、墙面、坑内等清洁，遇有人员流量超大，应保持人走立即清扫。保洁时悬挂醒目标识：（清洁内容包括：通风换气；冲洗洁具；清扫地面垃圾，清倒垃圾篓垃圾、换新的垃圾袋；用洗洁剂清洗大、小便器；用百洁布擦洗洗手盆并冲洗干净；用毛巾抹墙面、台面、开关、门牌、镜面；清洁地面；补充卷纸、洗手液；喷洒空气清新剂，小便器内放置香球等。  ⑵每日早上用玻璃清洁工具清洁公共卫生间的玻璃镜面；每月两次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杀，发现墙壁有字迹及时清洁。卫生间室内无异味、臭味；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天花板、墙面无灰尘、蜘蛛网，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
| 8 | 楼内鼠害蚊蝇 | 需定期处理，保证无鼠害蚊蝇 |

**楼外公共区域日常卫生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停车场、前后院 | ⑴每日清扫一次前后院，无积水、积雪、纸屑和垃圾。  （2）每周擦洗一次门前牌匾、车库门等公共设施。 |

**会议室卫生保洁及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会议室 | ⑴着装严整、举止端正、干净整洁，特别在会议期必须要保持良好形象；  ⑶会议室桌椅地面经常打扫，随时保持备会状态。  ⑷会前准备工作：1、检查灯光、音箱、桌椅、空调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及时报修理；2、做好会议室内卫生工作，保持桌面、地面及各个角落和整洁；3、根据会议需求，合理摆放桌椅（如根据会议需要变换桌椅摆放形式，应在前一天摆放好）；4、根据人数摆放茶杯及矿泉水或会议要求的其它饮品；5、根据会议要求在会议室门前摆放签到桌；  ⑹会后整理1、会议结束后，服务员把前后门打开；2、查看有无遗留物品，如发现应及时与会议接待人联系，并保存好；3、及时清理茶杯、矿泉水及桌面、地面卫生；4、查看桌椅是否完好并摆放整齐，以备下次会议使用；5、关闭灯光、锁门。 |

**周期性保洁**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室内公共区域玻璃 | 每年二次进行清洁（4月、9月） |

重点部位要突出，要特殊对待，并要灵活机动。设备、工具、物料的配备、周期性保洁、年度保洁及日常保洁所需清洁工具、清洁剂，由乙方自备。

**二、楼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7：30-17：00

**三、检查的标准及处罚规定**

（一）检查时间

1、甲方对日常保洁每周抽查一至二次。

2、周期保洁每年抽查二次。（4月、9月）

（二）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1、保洁服务员每天必须按保洁标准规定打扫

2、禁止在单位洗涤工作服以外的个人衣物。

3、保洁人员在按规定完成保洁工作外，要坚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扫。

4、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点燃如纸屑、报纸等垃圾避免造成火灾。

5、卫生间垃圾筒要及时清理。

6、保洁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要保持无灰尘，办公指示牌摆放规范、干净无尘。

7、在责任区内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如自己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保洁主管报告，或向甲方报告。

8、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工作形象，上班时间内着装与个人卫生要保持干净、整洁、整齐。禁止在楼内嬉笑打闹和大声喧哗。工作时间内禁止在一起闲谈、聚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及时掌握各类会议室的规格，设备的摆放标准，做好各类会议的接待准备和服务工作。

10、经常检查会议室的设施、桌椅、灯泡，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1、认真做好所属大、小会议室的保洁工作，确保“七无”（无灰尘、死角、垃圾、污垢、蚊蝇、臭味）。

12、如因个人失职对会议的召开造成影响的视情节处罚。

13、爱护使用会议室内的各类用品，如因个人原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个负责赔偿。

14、早上班后、晚下班前要对楼内、会议室进行检查，防止丢失和人为破坏；关闭楼内开关和水源避免出现事故灾害。

15、地下室垃圾及时清运，并保证周围环境清洁。

16、门前院内定期清扫无垃圾（冬季除外），雨雪天要随时清理。

1处罚办法：

甲方在按卫生保洁标准抽查中，如发现以下问题：

如有违反第1、2、3、5、6、8、9、11、15、16、条中卫生问题，第一次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书面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如没有规定时间内处理一次扣款200元，同一问题同一位置发现二次扣款500元，发现第三次，对该岗位工作人员重新调整。

如有违反第7、10条如未及时报修造成后果，扣款500元，后果严重扣款1000元。

如有违反第12条则该员工调离原岗位。

如有违反第13条规定造成公共物品损害，按价赔偿。

如有违反第4、14条规定，如有违反造成一般性后果按价赔偿，并扣款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追究刑事责任。

双方抽查结果记录备案，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对检查时发现违反规定的问题，扣款将从甲方付给的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四、门卫管理标准：**

**1、**门卫人员设置：8人，总工会4人，原工人文化宫2人，原技协办2人。

**2、管理标准：**

1.门卫值守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脱岗。工作期间不得在大厅或其他办公场所大声喧哗、聚集聊天；不得发生争执，不得酒后上岗及上岗中饮酒、不得利用单位功能设施在工作期间干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值班室内保持干净整洁。

2.单位一切办公用品未经允许禁止挪作他用。

3.门卫人员严禁将日常必需品外的私人物品存放在单位。个人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机动车按车位停放，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统一停放在后院。

4.工作交接记录。保安人员应记录好每日工作情况，在交接班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办公室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瞒报、漏报所造成的后果，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5.外来人员登记。保安人员要对外来办事人员进行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与工作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楼内。指挥外来办事车辆停放，不得占用公车停车位，外来办事自行车停放在门前要整齐排放，不影响车辆出入。

6.夜间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保安人员需在夜间进行不定时巡视，确保办公楼内安全，夜间巡查一般不少于3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考核处罚**

1、不能礼貌用语、文明工作，每查处一次扣50元。

2、对进入办公楼的外来人员未予登记的，发生异常现象后未及时向上级报告的，每查处一次扣50元。

3、办公楼内物资未经有关部门允许出入办公楼大门，每查处一次扣50元。

4、推销、上访和其他闲散人员进入楼内每次扣50元。

5、值班期间饮酒、擅离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因工作疏忽造成机关财物损失或因工作不力照成不良影响等，立即予以辞退。

所有~~处~~罚款均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五、综合管理**

**人员配置**：项目经理1人，负责整体各部门的管理及与业主对接工作。

**六、签订合同要求**：科学合理，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具体明确的条款及要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技术要求

……

1. 服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1. **符合性审查**

2.1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7条。

**6、比较及评价**

6.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5条内容执行。

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响应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6-10%）

1.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给予6%（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4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

**7.5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6%（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8条。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33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15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15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定位及目标 | 对项目定位及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3 | ☒ |
| 物业管理措施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4 | ☒ |
| 人员配置 | 各部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3 | ☒ |
| 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 各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3 | ☒ |
| 服务方案 | 保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包括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4 | ☒ |
| 食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4 | ☒ |
| 保安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特殊性，包括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4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 物业档案管理 | 有完善的物业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 服务人员专业资格 | 厨师长：提供厨师高级技术等级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得3分。  厨师：提供厨师四级以上（含四级）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多个，每提供一个得2份，满分6分。  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标书里，以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9 | ☐ |
| 企业管理业绩 | 2016年以来，投标人有政府机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办公楼物业管理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6分。以开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16 | ☐ |
| 专业保洁设备 | 1、2016年以来采购的自有洗地机：5台及以上，得3分，5台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2、2016年以来采购的自有加重机：3台及以上，得3分，3台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3、2016年以来采购的自有吸尘吸水机：4台及以上，得3分，4台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设备发票复印件装订在标书里，开标时提供发票原件） | 9 | ☐ |
| 标准化体系认证 |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12 | ☐ |
| 企业信用等级 | 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 AA级得2分, A级1分，A级以下等级不得分。（以开标时提供的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
| 业主服务满意度 | 提供2016年至今管理过的服务项目业主服务满意反馈证明，提供1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
| 合 计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产品最后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价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产品最后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创新产品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最后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产品价格加分＝（目录内产品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创新服务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最后报标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服务价格加分＝（目录内服务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